

2015 年度潮州市 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职能，主要包括：(1)对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2)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直接立案侦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3)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4)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等等。

二、机构设置

我院于 1992 年 10 月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系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全院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科、纪检监察室、案件管理中心、司法警察大队。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3 人，党组成员 2 人。

三、部门决算表格（公开 01—08 表）

见附表。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5 年收入决算 791.12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250.60 万元，原因是随着办案经费需求的增加，2015 年财政下拨的转移资金办案费也相应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1.0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251.22 万元，原因是随着办案经费需求的增加，2015 年财政下拨的转移资金办案费也相应增加。

2、2015 年支出决算 608.7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87.6 万元，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经费支出随之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08.78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46.98 万元，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经费支出随之有所增加。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392.11 万元，占 64.4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5.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16.67 万元，占 35.59 %，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4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4.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3.1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院规范了公务用车的使用，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用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湘桥区人民检察院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或减少 14.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3.1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院规范了公务用车的使用，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包括：（1）报废 1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9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 万元，平均每辆 1.27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9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厅（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赃物专运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10 月 20 日